

死刑迷城

熊红文 著

宽恕与复仇的生死较量
音乐与法律的浪漫传奇

死刑与无罪的控辩对决
爱恨与情仇的悲欢转折

《死刑犯：破解死刑的密码》作者

倾情奉献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

死刑迷城

熊红文 著

清华大学出版社
北京

内 容 简 介

本书以一起死刑案件为视角，通过跌宕起伏、扣人心弦的案情发展，讴歌了公诉检察官追求公平正义的崇高形象，同时通过剧烈的故事矛盾和冲突，展现了我国当前刑事法治生态的种种问题，引人深思，耐人寻味。

作者力图通过小说这种通俗的传播形式，对我国民众的法治观念进行现代启蒙，特别是对根深蒂固的“杀人偿命”死刑观进行颠覆性触动，倡导宽恕、理性、仁慈的现代文明理念，为推进我国现代法治文明进程，最终实现废除死刑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。

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，无标签者不得销售。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侵权举报电话：010-62782989 13701121933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死刑迷城 / 熊红文著. — 北京：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17

ISBN 978-7-302-45184-6

I. ①死… II. ①熊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39574 号

责任编辑：刘 晶

封面设计：汉风唐韵

版式设计：方加青

责任校对：王荣静

责任印制：何 芊

出版发行：清华大学出版社

网 址：<http://www.tup.com.cn>，<http://www.wqbook.com>

地 址：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：100084

社 总 机：010-62770175 邮 购：010-62786544

投稿与读者服务：010-62776969，c-service@tup.tsinghua.edu.cn

质 量 反 馈：010-62772015，zhiliang@tup.tsinghua.edu.cn

印 装 者：三河市春园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：170mm×240mm 印 张：18.25 字 数：240 千字

版 次：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：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：48.00 元

产品编号：070567-01

| 本故事纯属虚构 |

序

很高兴看到红文的第七部著作即将问世！我读完书稿，被故事震撼了，这实在是一部感人至深、发人深思的佳作！红文能写出这样的作品，我为他感到骄傲，南昌市检察院为他感到骄傲！

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承担着监督国家法律实施的重大职责，“强化法律监督，维护公平正义”也一直是检察机关永恒的工作主题。公诉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，公诉人承担着控诉犯罪、保障人权的重大职责，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个重要职业群体。但在群众认识当中，公安是抓犯罪人的，法院是判犯罪人的，检察院是干什么的，就不是很清楚了。那么，公诉人是干什么的？以前有人比喻说，检察机关就是“端饭”的，也就是负责把侦查机关收集的证据移送到法院去，让法院去判，这种比喻是不适当的。

对此，红文经常提到，公安是收集“布料”（即证据）的，检察院是“织衣服”的，要将这些零碎的布料织成一件完美无缺的衣服，还要拿到法庭上去叫卖，说服法官以合理的价格买下这件衣服，也就是要当庭说服法官采信控方证据并公正地定罪量刑，因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责任是非常关键和重大的。

我非常赞同红文的这个说法，公诉工作不是“端饭”这么简单，而是要一针一线、仔仔细细地“织衣服”，对证据进行认真细致的甄别、梳理、审查、论证：对于缺少布料的，要求侦查机关补充完善（即退回补充侦查）；对于完全不可能织出一件衣服的，则要决定作废（即决定存疑不起诉），绝不能将一件破衣服拿到法庭上叫卖（即不能“带病起诉”）。所以说，我国的检察官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控方律师，不

是代表一方当事人，而是负有客观义务，要站在客观、公正的立场上审查案件，对认定有罪的人坚决移送审判，同时对疑罪不清和无辜的人坚决作出不起诉决定，全力保障无辜者不受刑事追究，尽力避免冤错案的发生，做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，实现司法公平正义。

但遗憾的是，检察机关在人民群众当中的认知度并不是很高，相当一部分群众对检察机关的职能还缺乏清晰的了解，对于公诉人这个职业，更是知之甚少。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其中检察宣传方式的欠缺和力度不够是重要因素。检察宣传中，出版发表文学作品是形象直观、受众范围广的一种宣传方式，但是，展示公诉人职业形象的文学作品比较少，并且在故事性、感染性、观赏性、思想性方面都有欠缺。具体地说，就是过于严肃、刻板地叙事，故事情节不够跌宕起伏，缺少悬念，把公诉人形象刻画得过于完美，脱离现实，而且，还往往由于作者刑事诉讼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有限，对司法现实问题的洞察挖掘和分析破解力不够，在故事中蕴含的法治启示和反思也极其有限，内行人很难从中汲取精神养分，外行人也很难从中领悟到多么深刻的法治启蒙。

但红文的这部作品如石破天惊，弥补了公诉检察题材文学作品缺乏重磅力作的不足。之所以说是重磅力作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第一，故事性强。在故事性方面，首先以一桩正当防卫案件开场，一个人在正当防卫中误杀他人，他能否洗清冤情？故事一开场就抓住了人们的好奇心，充满悬念。后面的故事发展也是一波三折，人物命运让读者揪心不已，引发读者产生极大的阅读兴趣。红文对故事设计的成功，关键在于对故事矛盾冲突的把握设计。人们之所以愿意看“戏”，是因为其中有矛盾冲突，有斗争，冲突斗争越激烈，戏就越吸引人。在这部作品中，人物之间围绕爱恨情仇产生了一系列的矛盾冲突，然后一一化解，矛盾的产生令人意外，矛盾的化解在情理之中。

第二，现实性强。艺术来源于现实，又高于现实。这部作品虽然纯属虚构，但故事情节在现实当中都能找到存在的影子。特别是故事

展现的刑事诉讼流程、司法体制都是完全贴近现实的，与现行法律制度相关的内容没有任何的虚构。在以往检察题材的文学作品中，由于作者对法律的生疏，往往存在一些法律瑕疵，可能对民众产生误导。但这部作品完全不存在这个问题，红文本身是从事检察工作二十年的检察业务专家，且写这部作品的目的就是普及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，所以会原原本本地展现当前法治现状。

第三，欣赏性强。以往检察题材的文学作品中，专业作家的作品注重欣赏性，但往往脱离现实，检察人员的作品注重法制宣传，但往往缺乏欣赏性。这部作品很好地避免了这个问题，在作品中，贯穿小说的主线除了案件发展的跌宕起伏，还有两段荡气回肠的爱情，迎合了现代青年希望轰轰烈烈爱一场的心理需求，对于年轻人来说也是一部爱情“重口味”的作品。而且，小说以钢琴曲曲名作为章名，穿插了十一首非常动听、感人的经典钢琴曲，因而具有青春时尚色彩，洋溢着青春浪漫气息，增强了作品的欣赏性。

第四，思想性强。文学作品是面向大众的，首先是要好看，才能吸引大家去看。但如果仅仅是消遣，没有任何思想内涵的小说也是低层次的，成不了大作。真正好的小说，应该是让读者在哭哭笑笑当中，潜移默化地影响其人生观、法治观、爱情观，感悟人性中宽恕、理解与爱的力量，再将这些精神养分转化为内在修养，进而改变自己的行为选择。所以，既能让人哭、让人笑，又能教育人、感化人的作品，才是上乘之作。在这部作品中，蕴含了很多的法治话题，不仅带给普通民众以法治启蒙，还提出了不少法治难题，让法律人深受启迪，引人深思。可以说，这部作品虽然只是讲了一个故事，但却更像是一部当代中国法治现状的缩影，映现出中国当前的法治生态。

这已经是红文第七部个人著作，我作为检察长，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。红文从检二十年来，勤奋努力、刻苦钻研的精神使他不断取得丰硕成果，在业界也产生很大影响力。更为可贵的是，他如此奋力拼搏，并不是为了追逐功名利禄，而是因为他热爱检察事业，怀抱法治理想，

为了他挚爱的事业愿意不辞辛劳，为了实现法治理想愿意奋斗不息。红文之前的六部个人著作，无不蕴含了“公诉乃仁术”的司者仁心，这部作品中，同样蕴含了人权保障、宽恕、理解与爱的人文情怀，以及他“为废除死刑而战”的法治信念，他希望通过作品将这些理念情怀传播给社会大众，为推进我国法治文明进程贡献一分力量。红文这种为检察事业拼搏奉献的精神境界，值得每一位检察干警学习共勉。

是金子总会发光的，好的作品一定会得到鉴赏和肯定，我相信并热切期待，在不久的将来，“公诉人”的形象会走进千千万万民众的心中，让人道、宽恕、文明的法治精神普照中国大地，绽放耀世光芒。

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

刘 焯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

主要人物

- 向 渊：北昌市人民检察院主任检察官
- 颜慕曦：北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
- 钟天崖：被告人、思锐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
- 陈若怡：被告人辩护律师
- 高 斌：被害人、大学生
- 高海富：被害人父亲、高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
- 金昌利：被害人家属诉讼代理人、律师
- 蒋国根：证人、锅炉工
- 蒋明琦：证人女儿、钢琴师
- 徐光磊：北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
- 孙鹤林：北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- 彭仕安：北昌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
- 杜 刚：北昌市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
- 季建国：北昌市公安局副局长
- 赵鸿飞：北昌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
- 邓 炜：北昌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一大队中队长
- 钱大军：北昌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一大队原中队长
- 沈佩义：江东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
- 付小松：江东区高级人民法院法官
- 蔡治邦：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
- 邢 援：思锐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
- 方潇阳：赴英留学大学生

方 晋：北昌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
艾美思：颜慕曦闺蜜

吴 良：《北昌都市报》记者

李龙彪：无业人员

朱凤珍：江东区人民医院护士长

马 克：机场行政主管

刘小兵：死刑犯

张 义：死刑犯

肖 坤：死刑犯

目录

第1章 献给爱丽丝 /1

“24小时破案” /1

“你们杀了我吧” /6

两个死囚犯 /17

第2章 和兰花在一起 /22

提审 /22

最大的幸福 /31

相亲 /36

生死之交 /43

第3章 爱是忧郁 /53

报案人 /53

激辩检委会 /64

爱是义无反顾 /80

第4章 蓝色多瑙河 /85

惺惺相惜 /85

庭前会议 /95

爱的火坑 /100

第5章 命运 /111

- 激辩法庭 /111
- 公诉人接受调查 /122
- 扼住命运的咽喉 /127
- 最后一拜 /132

第6章 雨的印记 /136

- 如果时间可以重新回到起点 /136
- 检察长说理 /146
- 仿佛看到黎明前的曙光 /152

第7章 雪之梦 /155

- “你是我永远的好同学” /155
- 师傅的话 /162
- 最高明的杀人方法 /171

第8章 眼泪 /178

- 无法挪开的花岗岩巨石 /178
- “谢谢你的爱” /184
- 最强演说家 /187

第9章 《悲怆》奏鸣曲 /192

- 最高法院的生死判官 /192
- 死的权利 /198
- “不要离别得那样匆忙” /203

第10章 绿袖子 /206

- 不速之客 /206

死刑存废的辩论	/214
正义与复仇的较量	/224
“我是你的眼”	/228
第 11 章 水边的阿狄丽娜	/236
“杀人凶手”	/236
“不见不散”	/239
“爱着便是美丽的”	/242
附记 法治启蒙、法治启示及法治思考	/249
法治启蒙：给民众带来什么样的法治启蒙	/249
法治启示：给司法者带来什么样的启示	/255
法治思考：暴露了司法实践中存在什么样的难题	/265
后记	/273

第 1 章

献给爱丽丝

《献给爱丽丝》(For Alice)是贝多芬创作的一首钢琴小品。1807年，14岁的伊丽莎白跟随哥哥来到维也纳，很快就与贝多芬相识，成为他身边为数不多的朋友之一。贝多芬在创作这首乐曲时，两人保持着亲密的友谊，显然这首曲子是献给她的。那段时间里，贝多芬的生活中从来没有出现过叫爱丽丝或伊丽莎白的其他女子，爱丽丝是伊丽莎白的昵称。可以确认的是，贝多芬十分喜欢她。

“24 小时破案”

2015年2月4日凌晨1点，北昌市北里桥下，停着一辆兰博基尼，尾部有撞痕。靠近车子一边的人行道上，躺着一具面目清秀的年轻男子的尸体。

警察在周围拉起了警戒线，正在进行现场勘查。

这名死者名叫高斌，22岁，系北昌市高氏集团董事长高海富独子。高氏集团是北昌市龙头上市企业，高海富身家数十亿，系北昌市首富，省、市人大代表。

高海富夫妇急匆匆赶来，高海富妻子看到儿子的尸体，痛哭流涕，几近晕厥。高海富的脸上也是绝望而痛苦的表情，同时紧锁眉头，内心涌荡着复仇的怒火。

南昌市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杜刚、市公安局分管刑侦的副局长季建国已早他们一步到达，听取情况汇报，等候高海富的到来。杜刚与高海富是多年的朋友，交往比较密切，这次高斌突然遇害，杜刚也非常惊诧。杜刚跟高海富说：“高斌胸部中刀，现场没有发现凶器。”

高海富强忍悲痛，愤然地说：“我没有和谁结下深仇大恨，什么人要让我断子绝孙？”

杜刚说：“分析应该是突发事件，不是仇杀。”

高海富说：“什么意思？”

杜刚说：“高斌的车尾部被撞，应该是发生追尾，追尾的车逃逸了。初步分析可能是对方在追尾以后，看高斌的车非常昂贵，赔不起，拒绝赔偿或者想逃逸，高斌拉住不放，对方情急之下将高斌刺死。”

高海富悲愤地说：“我希望在 24 小时内破案！”

季建国在一旁赶紧说：“一定尽力！”

高海富蹲下来，仔细看了一下儿子的伤口。这时，他闻到儿子身上散发出的一股酒气。高海富意识到这对自己儿子不利。他缓缓地站起身，贴着杜刚耳朵说：“斌儿喝了酒。”杜刚马上轻声说：“我明白，我知道怎么做。”

高海富与杜刚多年交情，高海富提醒杜刚这一点，杜刚马上心领神会，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了。高海富也知道，杜刚这样说，就是不会对高斌的酒精含量作鉴定了，他也就放心了。

高海富带着满腔悲愤，与妻子上车离去。杜刚则马上下达破案指令。杜刚对着季建国说：“全城搜捕，查看沿途车辆录像，凡是前部有撞痕的车，一辆也不能放过！24 小时之内，必须将凶手缉拿归案！”季建国马上说：“是！”

公安人员通过查阅交通及治安监控录像，对可疑车辆进行重点排查，数小时后就是一家汽车修理店找到了与高斌车辆发生追尾的大众

捷达小汽车，并查明这辆捷达归属于北昌市思锐软件公司。

2月4日早上9点，公安人员赶到思锐公司，向公司总经理邢援表明身份，出示了警官证，要求公司配合办案。警察说：“据我们调查，这辆车是你们公司的，是谁在使用？”

邢援说：“这辆车是我们公司的，前不久我们公司进行年终业绩考评，有位员工工业绩很突出，考虑到他家离公司较远，又买不起车，我们公司就买了这辆车，无偿派给他使用。怎么，出了什么事吗？”

警察说：“请您提供一下这个员工的详细情况。”

邢援说：“好的，这个员工叫钟天崖，今年22岁，本地人，是科技大学计算机系肄业的，就是大学没毕业，上了两年就退学了，2012年应聘到我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。”

警察说：“他今天来公司了吗？”

邢援说：“还没看到他来。”

警察说：“我们有一件案子需要他协助调查，你能现在叫他到公司来一趟吗？”

邢援说：“请问是什么案子要找他调查？”

警察说：“这你就别问了，你叫他来就是了。”

邢援说：“好，我现在就打电话给他。”

邢援的心里有些紧张，他在想难道真的是钟天崖犯了什么案子吗？怎么跟公司的车子还扯上关系了？难道是他开车肇事逃逸了？如果他真的犯案在逃，自己的这个电话岂不是在帮助公安人员诱捕他吗？但不论什么情况，他都别无选择，只能按照警察的要求，拨通了钟天崖的手机。

电话接通后，邢援说：“天崖啊，你现在在什么地方？”

钟天崖在电话里说：“邢总，我在外面有点事，公司有急事找我吗？”

邢援稍犹豫了一下，然后佯装镇定地说：“啊，对，是有急事，你能现在赶过来吗？”

钟天崖说：“好的，我现在就过去。”

钟天崖接到邢总电话的时候，正在家里。案发以后，钟天崖开着公司派发的捷达车逃离了现场，把现场杀死死者的弹簧刀也带走了。他也不知道自己当时为什么会把刀带走，就是出于一种恐惧心理，一种本能的反应。当时他的心里乱极了，自己的车要不要拿去修？这把刀要不要扔掉？要不要报案？要不要去自首？这些问题让他忙乱如麻。但有一点是肯定的，他此刻不能马上回家，他需要时间处理好这些问题，理清思绪，所以，他给家里打了一个电话，告诉父母自己晚上要加班到通宵，就不回去睡了。

打完电话，钟天崖把车开到郊外的抚河大堤上，下车后，站在空无一人的大堤上，心中充满了紧张和焦虑，思想上进行着翻江倒海般的冲突斗争。他知道自己是无辜的，但人毕竟是自己捅死的，他要不要去公安机关自首，把事情经过说清楚呢？但现场没有目击证人，对方又已经死了，死无对证，自己能说得清楚吗？还有，这把刀要不要扔了呢？刀上留有自己的指纹，怎么解释？自己情急之下把刀带离了现场，已经有很大嫌疑了，如果再把唯一的物证扔掉，岂不是更加百口莫辩了吗？

当时的钟天崖心里还是怀着一丝侥幸的，觉得自己在现场没有留下任何证据，又没有目击证人，杀人的刀也消失了，他希望公安机关就这样把这个案子撤掉，反正死者是自作孽不可活，自己逃避公安机关侦查也就不算是负罪潜逃；相反，如果自己主动去自首，反而很可能被认定是杀人凶手，他又拿不出证据为自己洗脱罪名，岂不是成了冤死鬼？而如果自己一旦被判死刑哪怕是无期徒刑，他父母承受得了吗？如果父母一旦因为自己而有什么不测，岂不是要悔恨终身？而如果就此选择保持沉默，这件事或许就将化作云烟，慢慢从自己的生活中淡忘。

想到这里，钟天崖狠下一条心，把杀人的弹簧刀扔进了奔流不息的抚河，然后把捷达车开到一家较偏僻的汽修店修理。